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
(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
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0-14302735**

项目名称：**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5453**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500000.00**元（国库资金：**15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针对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主体五个部分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工作。本项目日常运维采用5*8小时日常服务和7*24小时应急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日常巡查、培训、提供备品备件等，保证本项目运维的前后端设备、平台、软件系统及配套运维服务的正常有序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1 至 2026-04-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2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预算	150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6-04-01至2026-04-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dingjiasw@163.com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4-22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4-2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p>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其他要求：_____。</p>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服务招标：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6.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36.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2、招标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背景

“IDPS”项目已进入项目运行维护期，需要进行整体维护工作，以保证各系统、平台和软硬件的平稳运行，确保各类交通设施维修及时率，确保交通设施社会满意率，促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主体包含以下五个部分：

- 1、现有感知设备改造项目
- 2、路口感知设备增补项目
- 3、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 4、信号机联网项目
- 5、光缆及网络设备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针对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主体五个部分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工作。本项目日常运维采用 5*8 小时日常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日常巡查、培训、提供备品备件等，保证本项目运维的前后端设备、平台、软件系统及配套运维服务的正常有序运行。

四、工作目标

针对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中涉及的各类平台、应用系统和软硬件进行运维工作，保证其平稳运行和分局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参考标准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2005）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六、服务需求

6.1.运维服务内容

1、现有感知设备改造项目维护

本项目包件是将视频图像接入分局监控系统以及前端设备配套的线路、杆件、机箱等进行运维，本项目包件需要运维内容包含：手井 312 座、DH-ITC-7902-I 高清卡口设备 149 台、DH-ITALF-300AG 环保补光灯 149 台、ITSE0804-GN5B-D 卡口前端处理设备 64 台、DH-IPC-HF9880P-I4K 全智能摄像机 76 台、DH-PFM512 混合补光灯 76 台、DS-9616HD-S/GA 视频存储节点 40 项、DS-VE22S-B 流媒体转发节点 21 台、DS-ISH172X/TDA 图片转发节点 15 台、DS-IC1016-03U 分析节点 2 台、DS-IA1016-03U 分析节点 1 台、DS-IB1300-03U 分析节点 3 台、DS-VE2212X-K08/FAS 大数据存储节点 3 台、DS-VE2212X-K08/HD 大数据存储节点 2 台、DS-VE2212X-K08/HD（卡口）大数据存储节点 3 台、DS-A72024RH-CVS 图片存储节点 12 台、DH-ITC-7902-I 高清卡口设备 5 台、DH-ITALF-300AG 环保补光灯 5 台、ITSE0804-GN5B-D 卡口前端处理设备 2 台、DH-IPC-HF9880P-I4K 全智能摄像机 3 台、DH-PFM512 混合补光灯 3 台。

2、路口感知设备增补项目维护

本工程项目是路口感知设备增补部分维护，是在已建的前端感知系统和其他关联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发展的，包含以下业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与现有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本项目包件需要运维内容包含：iDS-TPDJHB900-JDJJ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555 台、CXBG-1-PS-DS-TL2000A 补光灯 1169 台、iDS-TPZD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264 台、TLD-2016-6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264 台、定制综合控制箱 264 个、定制综合箱基础 264 个、定制抱杆机箱 504 个、定制手井 805 座、定制 8 芯光缆 30.24 km、备品备件 1 项。

3、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维护

本项目是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维护，运维内容包含以下业务：智能信号灯管理系统服务应用、SCATS 信号控制子系统服务应用、交通信息采集子系统服务应用、行人过街提示系统服务应用。本项目包件需要运维内容包含：M2391-SH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205 台、CXBC1-PS-ACC-5410 补光灯 399 台、CD-LINUX(QD-IVS-WT-DC01)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50 台、MPR-MK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186 台、定制交叉口控制主机 50 台、定制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50 台、定制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50 台、QD-HDJC-01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50 台、定制综合控制箱 50 套、定制综合箱基础 50 座、定制抱杆机箱 186 套、定制手井 403 座、定制 8 芯光缆 GYTA-8B 15.483 km、DS-9616HD-S/GA 视频存储节点 18 台、DS-VE22S-B 流媒体转发节点 8 台、DS-ISH172X/TDA 图片转发节点 6 台、DS-VE2212X-K08/HD（卡口）车辆大数据存储节点 2 台、DS-A72024RH-CVS 图片存储节点 6 台、HHT-JR0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1 台、DS-A72024R(国内标配)/4T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1 台、定制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205 项、QTC MUONSCATS 信号机 50 套、ist-2p 电源防雷器 50 套、RS485 信号防雷器 50 套、定制手井 5 座、JD400-3-SW-3YA(H-SH)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430 套、RX300-3-SW-2RA(SH)行人信号灯 382 套、RVV-4*1.5 信号灯控制线 8.105 km、QTC TRAFFIC 配套路口 licence 85 套、信号机配套 NGEN 特征软件初始方案配置 85 套、定制交叉口信号方案配置 85 套、定制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 85 套、定制城市视频智能引擎视频接入 1 套、定制信号机结构化预处理服务 1 套、定制高清复合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1 套、定制排队长度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1 套、定制信号故障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1 套、定制目标区域路网结构化服务 50 套、NF5280M5(4U)图形计算节点 3 套、SA5212H5 存储节点 3 套、定制节点管理软件 6 套、定制对象存储软件 3 套、定制视频智能引擎 205 套、定制智能交通信号灯标准应用服务 1 套、Pcross1000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机 28 套、

LS-IE4300-28P-M 路口汇聚交换机 4 台、SFP-GE-SX-MM850 多模千兆模块 8 块、定制手井 28 座、定制信号灯控制线 KVVP 4X2.5 1.494 km、DS-9616HD-S/GA 视频存储节点 6 台、DS-VE22S-B 流媒体转发节点 2 台、DS-ISH172X/TDA 图片转发节点 2 台、DS-VE2212X-K08/FAS 大数据存储节点 1 台、DS-VE2212X-K08/HD(视频)大数据存储节点 1 台、DS-A72024RH-CVS 图片存储节点 1 台、HHT-JR0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1 台、DS-A72024R(国内标配)/4T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1 台、定制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28 项、iDS-TCE900-BP/SH-WM、DS-TP50-WM(4T)行人、非机动车单元 12 台、TLD-2208 电警信号灯采集模块 12 台、DS-9616HD-S/GA 视频存储节点 1 台、DS-VE22S-B 流媒体转发节点 1 台、定制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12 项、定制卡口功能升级 22 项、HHT-JR0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2 台、DS-A72024R(国内标配)/4T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4 台、定制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555 项、M2391-SH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7 台、CXBC1-PS-ACC-5410 补光灯 12 台、CD-LINUX(QD-IVS-WT-DC01)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2 台、MPR-MK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6 台、定制交叉口控制主机 2 台、定制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2 台、定制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2 台、QD-HDJC-01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2 台、定制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灯组板) 2 块、定制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电源控制板) 2 块、定制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黄闪器) 2 块、定制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直行指示信号灯 8 套、定制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5 套、RX300-3-SW-2RA(SH)行人信号灯 12 套、Pcross1000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机 1 套、iDS-TCE900-BP/SH-WM、DS-TP50-WM(4T)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单元 1 台、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 台、光功率计 1 台。

4、信号机联网项目维护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对路口交通设备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与报警等功能维护,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交通信号控制机的运行维护,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的运维维护,以及信控方案的优化工作。本项目包件需要运维内容包含: XHJ-CW-GA_x005fJRT300(16)国产联网信号机(16相)488台、XHJ-CW-GA_x005fJRT300(32)国产联网信号机(32相)2台、

定制国产联网信号机预埋件 490 套、定制国产联网信号机基础 490 套、定制国产联网信号机接地 490 个、RPM-40/1N+NPG 电源防雷器 490 个、RPX10K05X_x005fRJ45 信号防雷器 490 个、2288HV5 服务器 9 台、定制路口接入 License 授权 490 项、定制特征软件初始方案配置 490 项、定制交叉口信号方案配置 490 项。

5、光缆及网络设备项目维护

本项目维护内容为增补安全设备维护，路口网络设备维护。本项目包件需要运维内容包含：LSQM2GP48SA07503 光接口板 20 台、LS-IE4300-28P-M 路口汇聚交换机 619 台、SFP-GE-LX-SM1310-D 单模千兆光模块 1238 台、LS-5560X-54F-EI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4 台、LS-5130S-28P-EI 设备接入交换机 110 台、LS-5130S-52P-EI 设备接入交换机 217 台、SFP-XG-SX-MM850-D 多模万兆光模块 62 块、LIS-IMC7-IMPf-1K 网管软件扩容 1 项、LIS-IMC7-EPSF-A-5K 终端接入探测设备授权（5000 个）2 项、AF-2000-B2150 万兆防火墙 2 台、PF3048L 万兆分流器 2 台、SIP-1000-D602 安全管理平台 1 台。

6.2.运维服务需求

1.日常维护服务

出现事件、问题、变更、安全事件等工作，按照服务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变更要求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变更实施计划，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提供维护对象的配置报告，说明维护对象的配置状况，并在变更完成后及时更新提交。

2.报修服务台

运维单位应通过统一的报修电话服务台，为嘉定公安分局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报修电话服务支持。电话服务台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确保嘉定公安分局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

3.硬件维护

(1) 运维单位应备存一定数量的系统使用过程中损坏率较高的硬件设施，以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恢复使用。运维单位有义务根据嘉定公安分局负

责人的要求备存系统所需硬件设备。

(2)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嘉定公安分局系统相关硬件进行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定期向相关负责人汇报。

(3) 运维单位在维修保养中发现有硬件损坏，及时更换，先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换下来的硬件能修复的尽量修复，作为以后的备件。

4.系统运行维护

运维单位应对应用系统及所依赖的系统环境进行监控、备份、优化、调整、升级等维护，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5.系统数据维护

由于系统优化、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标准变更及登记机关合并等原因引起的批量数据处理或数据交接程序的维护。包括数据质量检查程序系统的修改调整和维护。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质量检查相关的查询、统计、批量修改数据，因检查规则变化而带来的检查程序的修改和调整工作。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各种专项数据检查、形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根据检查结果进行问题数据处理。

6.数据库性能分析、优化、调整服务

运维单位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数据库性能分析、优化和调整服务，对数据库性能进行全面的分析，剖析系统或数据库访问过程中存在的瓶颈，提出优化和调整方案，配合用户实施、测试，全面提升数据库的效能。

7.巡检服务

(1) 每月开展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2) 提供巡检表格与巡检结果，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意见进行巡检内容的调整。

(3) 每季度根据 3 个月的巡查记录向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定期汇报维护情况并制定下季度的维护工作计划。

(4) 常驻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 2 人

8.日常常规服务

(1) 建立统一的问题资源库，提供问题的收集、梳理、分析、上报、反馈

服务。

(2) 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应用质量分析，找出应用中集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

(3) 定期开展操作指导及各类应用培训

(4)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的相关要求，做好数据衔接及应用升级等工作

9.应急管理

运维单位应建立信息安全应急体系，信息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的目的是保证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连续性，消除经营管理活动出现各种意外的中断，尤其是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10.培训管理

(1) 运维单位应定期开展关于本项目中运维设备和系统的数据调节、故障检测、使用操作等相关方面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日期与内容应尽量满足嘉定公安分局的需求。

(2) 运维单位应根据嘉定公安分局要求的培训内容来制作培训课件，并将资料拷贝给相关负责人。

七、驻场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1) 对嘉定分局各相关单位，服务提供方应派遣运维团队进驻分局提供的驻场办公室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和服务，以满足日常运维服务的需求。提供服务响应时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及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公安分局的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告知用户方。

(2) 按照嘉定分局根据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提出的要求和指标，及时制定、修改和完善系统运行服务提供方案，并确保系统运行服务提供方案有效执行。

(3) 在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前提下，充分考虑系统运行状况优化和发展。

(4) 服务提供方应为嘉定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

八、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和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证书：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资格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 本项目要求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余人员中至少包含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

2、运维工程师岗位职责

网络运维工程师：

1.从事分局各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网络运维工程师主要负责对驻场运维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与指导，紧急情况下处理应急事件、疑难问题和个案调查处理，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响应、值守。

2.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师需具备从事网络相关的丰富工作经历和充足的技术能力。

3.动手能力强，富有责任心。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吃苦耐劳。

后台系统运维工程师：

1.主动查找部署在公网环境的服务器，紧急优先进行公网环境的安全工作开展；

2.后台系统运维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后台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

3.所有部署在多网络的平台务必要通过防火墙等进行物理隔离，禁止“一机两用”及直接裸露在公网环境下；

4.对现场维护资料，处置截图等信息，不能对外任意转发。

前端系统运维工程师：

1.负责本项目中前端系统相关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前端系统的正常运行。

2.处理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故障，熟悉前端系统的应急响应流程。

- 3.协助完成前端系统的运维改造工作，协助解决紧急和疑难故障。
- 4.前端系统运维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前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

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 1.负责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技术问题的服务支持，比如产品补丁包升级、设备搬迁、现场值守、产品健康检查等。
- 2.负责网络安全设备产品的日常运维、解决基础配置类的问题，以及常规业务变更，做好问题的升级、管理和及时反馈。并能够协同厂商资深工程师或大客户服务经理完成嘉定分局问题处理。
- 3.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
- 4.负责承接嘉定分局、厂商交办的其他支撑性的工作，比如技术问题整理和跟踪等。
- 5.安全工作开展出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嘉定分局，根据异常严重程度，制定对应的响应方案。

九、服务清单

现有感知设备改造项目					
序号	运维内容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井		312	座	
2	高清卡口抓拍摄像	DH-ITC-7902-I	149	台	
3	环保补光灯	DH-ITALF-300AG	149	台	
4	卡口前端处理设备	ITSE0804-GN5B-D	64	台	
5	4K 全智能摄像机	DH-IPC-HF9880P-I	76	台	
6	混合补光灯	DH-PFM512	76	台	
7	视频存储节点	DS-9616HD-S/GA	40	项	
8	流媒体转发节点	DS-VE22S-B	21	台	
9	图片转发节点	DS-ISH172X/TDA	15	台	
10	车辆分析节点	DS-IB1300-03U	3	台	
11	车辆大数据存储节点	DS-VE2212X-K08/HD（卡口）	3	台	

12	图片存储节点	DS-A72024RH-CVS	12	台	
13	高清卡口抓拍摄像	DH-ITC-7902-I	5	台	
14	环保补光灯	DH-ITALF-300AG	5	台	
15	卡口前端处理设备	ITSE0804-GN5B-D	2	台	
16	4K 全智能摄像机	DH-IPC-HF9880P-I	3	台	
17	混合补光灯	DH-PFM512	3	台	
路口感知设备增补项目					
序号	运维内容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iDS-TPDJHB900-JDJJ	555	台	
2	补光灯	CXBG-1-PS-DS-TL2000A	1169	台	
3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iDS-TPZD	264	台	
4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TLD-2016-6	264	台	
5	综合控制箱	定制	264	个	
6	综合箱基础	定制	264	个	
7	抱杆机箱	定制	504	个	
8	手井	定制	805	座	
9	8 芯光缆	定制	30.2 4	km	
10	备品备件		1	项	
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序号	运维内容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M2391-SH	205	台	

2	补光灯	CXBC1-PS-ACC-5410	399	台	
3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CD-LINUX(QD-IVS-WT-DC01)	50	台	
4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MPR-MK	186	台	
5	交叉口控制主机	定制	50	台	
6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定制	50	台	
7	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定制	50	台	
8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QD-HDJC-01	50	台	
9	综合控制箱	定制	50	套	
10	综合箱基础	定制	50	座	
11	抱杆机箱	定制	186	套	
12	手井	定制	403	座	
13	8 芯光缆 GYTA-8B	定制	15.4 83	km	
14	视频存储节点	DS-9616HD-S/GA	18	台	
15	流媒体转发节点	DS-VE22S-B	8	台	
16	图片转发节点	DS-ISH172X/TDA	6	台	
17	车辆大数据存储节点	DS-VE2212X-K08/HD（卡口）	2	台	
18	图片存储节点	DS-A72024RH-CVS	6	台	
19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HHT-JR03	1	台	
20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DS-A72024R(国内标配)/4T	1	台	
21	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定制	205	项	
22	SCATS 信号机	QTC MUON	50	套	
23	电源防雷器	ist-2p	50	套	

24	信号防雷器	RS485	50	套	
25	手井	定制	5	座	
26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SW-3YA(H-SH)	430	套	
27	行人信号灯	RX300-3-SW-2RA(SH)	382	套	
28	信号灯控制线	RVV-4*1.5	8.10 5	km	
29	路口 licence	QTC TRAFFIC 配套	85	套	
30	特征软件初始方案配置	信号机配套 NGEN	85	套	
31	交叉口信号方案配置	定制	85	套	
32	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	定制	85	套	
33	城市视频智能引擎视频接入	定制	1	套	
34	信号机结构化预处理服务	定制	1	套	
35	高清复合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定制	1	套	
36	排队长度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定制	1	套	
37	信号故障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定制	1	套	
38	目标区域路网结构化服务	定制	50	套	

39	图形计算节点	NF5280M5(4U)	3	套	
40	存储节点	SA5212H5	3	套	
41	节点管理软件	定制	6	套	
42	对象存储软件	定制	3	套	
43	视频智能引擎	定制	205	套	
44	智能交通信号灯标 准应用服务	定制	1	套	
45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 机	Pcross1000	28	套	
46	路口汇聚交换机	LS-IE4300-28P-M	4	台	
47	多模千兆模块	SFP-GE-SX-MM850	8	块	
48	手井	定制	28	座	
49	信号灯控制线 KVVP 4X2.5	定制	1.49 4	km	
50	视频存储节点	DS-9616HD-S/GA	6	台	
51	流媒体转发节点	DS-VE22S-B	2	台	
52	图片转发节点	DS-ISH172X/TDA	2	台	
53	图片存储节点	DS-A72024RH-CVS	1	台	
54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HHT-JR03	1	台	
55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DS-A72024R(国内标配)/4T	1	台	
56	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定制	28	项	
57	行人、非机动车抓 拍单元	iDS-TCE900-BP/SH-WM、 DS-TP50-WM(4T)	12	台	
58	电警信号灯抓拍采 集模块	TLD-2208	12	台	
59	视频存储节点	DS-9616HD-S/GA	1	台	
60	流媒体转发节点	DS-VE22S-B	1	台	
61	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定制	12	项	
62	卡口功能升级	定制	22	项	

6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HHT-JR03	2	台	
64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DS-A72024R(国内标配)/4T	4	台	
65	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定制	555	项	
66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M2391-SH	7	台	
67	补光灯	CXBC1-PS-ACC-5410	12	台	
68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CD-LINUX(QD-IVS-WT-DC01)	2	台	
69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MPR-MK	6	台	
70	交叉口控制主机	定制	2	台	
71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定制	2	台	
72	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定制	2	台	
73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采集模块	QD-HDJC-01	2	台	
74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灯组板）	定制	2	块	
75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电源控制板）	定制	2	块	
76	SCATS 信号机备件（信号机黄闪器）	定制	2	块	
77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直行指示信号灯	定制	8	套	
78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定制	5	套	
79	行人信号灯	RX300-3-SW-2RA(SH)	12	套	

80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机	Pcross1000	1	套	
81	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单元	iDS-TCE900-BP/SH-WM、DS-TP50-WM(4T)	1	台	
82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	台	
83	光功率计		1	台	
信号机联网项目					
序号	运维内容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国产联网信号机(16相)	XHJ-CW-GA_x005f JRT300(16)	488	台	
2	国产联网信号机(32相)	XHJ-CW-GA_x005f JRT300(32)	2	台	
3	国产联网信号机预埋件	定制	490	套	
4	国产联网信号机基础	定制	490	套	
5	国产联网信号机接地	定制	490	个	
6	电源防雷器	RPM-40/1N+NPG	490	个	
7	信号防雷器	RPX10K05X_x005f RJ45	490	个	
8	服务器	2288H V5	9	台	
9	路口接入 License 授权	定制	490	项	
10	特征软件初始方案配置	定制	490	项	
11	交叉口信号方案配置	定制	490	项	

光缆及网络设备项目					
序号	运维内容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7503 光接口板	LSQM2GP48SA0	20	台	
2	路口汇聚交换机	LS-IE4300-28P-M	619	台	
3	单模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D	1238	台	
4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LS-5560X-54F-EI	4	台	
5	设备接入交换机 1	LS-5130S-28P-EI	10	台	
6	设备接入交换机 2	LS-5130S-52P-EI	17	台	
7	多模万兆光模块	SFP-XG-SX-MM850-D	62	块	
8	网管软件扩容	LIS-IMC7-IMPF-1K	1	项	
9	终端接入探测设备授权（5000 个）	LIS-IMC7-EPSF-A-5K	2	项	
10	万兆防火墙	AF-2000-B2150	2	台	
11	万兆分流器	PF3048L	2	台	
12	安全管理平台	SIP-1000-D602	1	台	

十、其他服务要求

记录齐全：运维单位在提供维护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将记录向我所相关负责人反馈。具体记录要求如下：

(1) 需要留下影像资料

(2) 定期汇编维护记录

(3) **安全保密要求：**由于分局业务的保密性原则，运维单位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运维单位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鉴于本项目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架构、数据库及软件平台的运维，企业应具备相关的履约能力，例如：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等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等。

承诺项目存储介质损坏后不返还。

投标方还需要完成嘉定分局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需求。

十一、服务验收要求

运维单位需按招标方要求定期提交运维巡检表以及其他运维服务证明文件，最终经过嘉定分局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项目有未通过的需要进行整改，所有考核项目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服务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民警评分
1	工作质量	文档管理	10	按嘉定分局要求，提交文档资料。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每增加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突发事件处理	20	运维单位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根据嘉定分局要求，不符合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响应要求	20	按嘉定分局要求，在运维服务期间按照相应的服务要求完成事件。发生一次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责任事故	10	出现一起服务或故障升级、重大服务事件、虚假违规情况时，扣5分。	
5		纪律性	10	自觉遵守嘉定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根据工作需要，加班加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嘉定分局的工作要求，根据运维单位的纪律性进行打分。不称职1~5分，称职6~8分，优秀9~10分。	
6	工作态度	主动性	10	自觉主动地做好本职工作，除努力做好运维单位的本职工作外，还主动承担嘉定分局要求的其他合理工作，根据运维单位的主动性进行打分。不称职1~5分，称职6~8分，优秀9~10分。	
7		责任感	20	工作认真，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工作踏实、敬业，嘉定分局能放心地交付工作，根据运维单位的责任感进行打分。不称职1~10分，称职	

序号	考核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民警评分
				11~16分，优秀 17~20分。	
合计			100		

十二、服务管理框架

为加强项目运维阶段的运维管理，确保系统能够平稳、可靠的运行，更好为嘉定公安分局提供运维管理服务，运维人员实行以下制度：

1、工作时间要求

(1) 在 5*8 小时的工作时间内由专业运维工程师远程响应，接收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使用问题以及技术问题。

(3)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紧急问题，其表现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II 级：严重问题，其表现为：部分组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业务运作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III 级：较严重问题，其表现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不影响业务且不影响性能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IV 级：一般问题，其表现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内能解决问题

2、行为规范

(1) 遵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 与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管支队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及传播。

十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0~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项目运维设计完整，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的得11-15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

		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6-1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对项目运维内容的运维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运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得 6-10 分；运维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

		<p>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完善, 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9-12 分; 应急响应方案有缺漏, 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5-8 分; 应急响应方案缺漏多, 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时间	0~3	<p>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在系统维护期内,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 在维护小组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合理的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 是否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保障, 是否提供全面、可靠有针对性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进行综</p>

		<p>合打分。</p> <p>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详细，项目组织保障完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全面、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具有一定的项目组织保障，运维管理规范办法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6 分；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不合理，项目组织保障不完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不全面且针对性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认证证书	0~6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 2 分，未</p>

		提供不得分。(0-2分)
企业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4	企业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企业内部管理流程符合规范，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4 分；企业内部管理流程符合规范，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有缺漏、不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0-4分)
维护人员配置	0~15	<p>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和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有效认证的不得分。(0-3分)</p> <p>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证书：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资格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有效认证的不得分。(0-3分)</p> <p>3) 本项目要求运维技术</p>

		<p>团队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人员不少于 7 人，每提供 1 项有效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7 分；其余人员中至少包含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提供有效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 9 分，无有效认证的不得分。（0-9 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p>相关业绩情况</p>	<p>0~10</p>	<p>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p>

		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0-14302735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针对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

嘉定区平台（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主体五个部分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工作。本项目日常运维采用5*8小时日常服务和7*24小时应急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日常巡查、培训、提供备品备件等，保证本项目运维的前后端设备、平台、软件系统及配套运维服务的正常有序运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7.2.2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